

中山市智能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智能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中心行政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

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引领、支撑和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促进服务、运营转化、维权援助工作；受理知识产权的侵权举报投诉，协助知识产权纠纷行政执法；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推广，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资产化运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引领、支撑和保障智能家电产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促进服务、运营转化、维权援助工作；

（二）受理涉及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举报投诉，及时向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移交违法线索，并向举报人反馈案件处理情况和结果；

（三）受理智能家电相关领域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审查、侵权判定、调解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工作，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维权援助、司法衔接、仲裁调解等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四）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预警、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运营等服务，根据上级授权，开展智能家电领域专利申请预审查工作；

（五）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公共服务工作，协助指导企事业单位、社团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

（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推广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市级知识产权政策，加强区域知识产权需求项目研究谋划、论证，充分发挥好知识产权扶持引导、资金支持的作用，引导并提升企业创新创造积极性；

（七）开展商标品牌培育指导工作，受理商标注册和后续业务，推广商标质押融资登记快速受理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八）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挖掘培育专利奖、商标金奖及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优秀发明人等奖项，建立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培育储备制度，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升，协助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举办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活动，加强宣传和培训，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党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党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业务运行、资产管

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管。

（二）为本单位提供稳定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中心行政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中心行政会议的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

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本单位拟定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一般情况下，本单位主任作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行政负责人空缺时，由主持全面工作的人员任法定代表人员。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部设执法岗、综合岗、财务岗、窗口服务岗。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三）依法享有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爱护本单位设施设备和环境；

（四）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信息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以及人员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以通过来电、来信、信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制度及本章程，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以引领、支撑和保障全市家电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具体如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监督落实；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

促进服务、运营转化、维权援助工作，致力打造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确保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合同制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照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本单位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智能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中山市智能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